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7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编制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1、总则 .....	17
2、采购文件 .....	19
3、响应文件编制 .....	21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3
5、磋商及评审 .....	2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7、签订合同 .....	29
8、履约保证金 .....	30
9、预付款 .....	30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
13、知识产权 .....	31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1
15、廉洁自律规定 .....	31
16、人员回避 .....	32
17、纪律和监督 .....	32
18、履约验收 .....	32
19、合同分包 .....	32
20、合同转包 .....	32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67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68
2、营业执照 .....	69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0
3.2 授权委托书 .....	71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2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4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6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7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9
9、无关联关系声明 .....	80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1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83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84
1. 响应函 .....	85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	86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	87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8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9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90
7. 供应商简介 .....	100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102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	103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4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按照《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说明,办理CA证书。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47
2.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40000.00元  
最高限价: 13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360-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340000.00	134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周后,进行项目终验。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保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工业十一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0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工业十一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0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BO1@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40000.00元 最高限价：13400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周后，进行项目终验。
1.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硬件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训室内外升级改造属于建筑业。</u></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p>（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供货、保险费、安装、调试、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p> <p>（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p>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响应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p>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针对本条的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p> <p>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签字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3.3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自行承诺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量保函待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期满后不免除成交人质量保修责任。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RZHZB01@163.com@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志雯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室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付款方式	货物最终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成交人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
2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修模软件
21.4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相关设备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磋商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

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

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

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航测无人机	1. 裸机重量（含电池）：<10千克； 2. 尺寸：展开尺寸≤1000mm*800mm*500mm（含脚架）；折叠尺寸≤500mm*500mm*500mm（含脚架及云台）； 3. 最大载重：≥6千克； 4. 最大起飞重量：≥15千克；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米/秒； 6. 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59分钟； 7. 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8. GNSS：需支持GPS+Galileo+BeiDou+GLONASS； 9. 支持RTK定位：飞行器须具备RTK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RTK服务或RTK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0. 单北斗定位：需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1. 避障性能：≥25米/秒速度飞行，当探测到前方电线等障碍物，应能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12. 感知系统：具备全向双目视觉模块；具备六向毫米波雷达模块；具备顶部环扫激光雷达模块；可实现白天及夜间避障； 13. 机臂到位检测：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能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 14. 飞行器健康管理功能：具备飞行器健康管理系统，应能显示动力系统、航电系统、视觉系统、图传系统、电池系统等的健康状态； 1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公里； 16. 图传天线数量：≥10； 17. 实时仿地：具备实时仿地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无人机在面对起伏地形时，应能保持与地面相对高度一致进行飞行； 18. 船上起降：支持在船舶上起飞及动态船舶降落，应能辨认船板上的降落点图案，自动安全降落； 19. 遥控器：遥控器尺寸≤300×200×100mm（L×W×H）；屏幕尺寸≥7英寸； 20. 配置：单套含1套设备+2组电池。	套	1
教学无人机	1. 起飞重量：标准起飞重量≤249.9克； 2. 尺寸：折叠（不带桨）≥157mm*95mm*68mm；展开（含桨叶）：≥304mm*380mm*91mm；	套	22

	<p>3.最大上升速度：≥10米/秒（运动挡）；≥6米/秒（普通挡）；≥3米/秒（平稳挡）；最大下降速度：≥8米/秒（运动挡，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6米/秒（运动挡，搭载智能飞行电池）；≥6米/秒（普通挡）；≥3米/秒（平稳挡）；</p> <p>4.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搭载智能飞行电池）；≥4500米（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p> <p>5.最长飞行时间：≥36分钟（搭载智能飞行电池）；≥52分钟（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p> <p>6.最大续航里程：≥21公里（搭载智能飞行电池）；≥32公里（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p> <p>7.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最大可倾斜角度：≥38°；</p> <p>8.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p> <p>9.卫星导航系统：GPS+Galileo+BeiDou；</p> <p>10.悬停精度：垂直±0.1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3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p> <p>11.机载内存：≥42GB；</p> <p>12.影像传感器：1英寸CMOS，有效像素≥5000万；</p> <p>13.快门速度1200万拍照1/8000秒至2秒（2.5秒到8秒快门为模拟长曝光）；5000万拍照1/8000秒至2秒；</p> <p>14.最大照片尺寸：≥8192×6144；</p> <p>15.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至80°；横滚：-230°至95°；偏航：-25°至25°；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55°；横滚：-180°至45°；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秒；角度抖动量：±0.005°；</p> <p>16.遥控器最长续航时间：未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3.5小时；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1.5小时；</p> <p>17.配置：单套含1套设备+3组电池。</p>		
巡检无人机	<p>1.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microSD卡、无配件）：≥1250g；</p> <p>2.最大起飞重量：≥1450g；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p> <p>3.对角线轴距：≥443mm；</p> <p>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p> <p>5.最长飞行时间：≥49分钟；</p> <p>6.最大可抗风速：≥12m/s；</p>	套	2

	<p>7. GNSS: 支持GPS+Galileo+BeiDou+GLONASS;</p> <p>8.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单北斗定位模式, 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p> <p>9.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至40° C;</p> <p>10.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math>\leq\pm 0.5\text{m}</math>, 水平<math>\leq\pm 0.5\text{m}</math>;</p> <p>11. RTK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math>\leq\pm 0.1\text{m}</math>, 水平<math>\leq\pm 0.1\text{m}</math>;</p> <p>12. RTK: RTK不可拆卸; RTK固定解时水平精度: 1cm+1ppm; 垂直精度: 1.5cm+1ppm;</p> <p>13.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p> <p>14. 广角相机像素: 广角相机像素不低于2000W;</p> <p>▲15. 激光测距模块: 最远正入射量程<math>\geq 1800\text{m}</math>;</p> <p>16. 航线功能: 支持贴近摄影测量、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17. 云台摆拍方式: 支持五向智能摆拍;</p> <p>18. 遥控器三维重建: 遥控器内置三维建模引擎, 能够重建得到稀疏点云粗模;</p> <p>19. 喊话器与喊话器: 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 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p> <p>20. 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 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p> <p>21. 配置: 单套含1套设备+3组电池。</p>		
监测无人机	<p>1. 起飞重量: <math>\geq 1250\text{g}</math>;</p> <p>2. 最大起飞重量: <math>\geq 1450\text{g}</math>;</p> <p>3. 折叠后尺寸(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 <math>\geq 265\times 118\times 143\text{mm}</math>;</p> <p>4. 最长飞行时间: <math>\geq 49</math>分钟;</p> <p>5. 最大可抗风速: <math>\geq 12\text{m/s}</math>;</p> <p>6. 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 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 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7. GNSS: 支持GPS+Galileo+BeiDou+GLONASS;</p> <p>8.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至40° C;</p> <p>9.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单北斗定位模式, 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p> <p>10. RTK: RTK不可拆卸; RTK固定解时水平精度: 1cm+1ppm; 垂直精度: 1.5cm+1ppm;</p> <p>11.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p>	套	1

	<p>12. 中长焦相机像素，技术指标：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p> <p>13. 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p> <p>14.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p> <p>15. 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p> <p>16.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17. 喊话器与喊话器：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p> <p>18. 图传中继站：支持选配图传中继站，实现更远更稳定图传；</p> <p>19. 单套含1套设备+3组电池。</p>		
<p>运载无人机</p>	<p>1. 飞行平台空机重量：≥55.2千克（吊运负载）；≥60.2千克（空吊负载）；不包含电池、双电电池仓及配件、吊绳、挂钩的重量；</p> <p>2. 最大起飞重量：≥149.9千克；最大轴距：≥2330毫米(对角线)；</p> <p>3. 折叠方式：向机身折叠；机载电池数量：支持双电、单电；单电模式为应急使用；</p> <p>4. 最大飞行距离：最大起飞重量下：双电12千米、单电6千米；</p> <p>5. 最大飞行时间：最大起飞重量下：双电14分钟、单电7分钟；</p> <p>6. 工作温度范围：-20℃至40℃；</p> <p>7. 整机防护等级：≥IP55；</p> <p>8.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FCC：20公里；CE：10公里；SRRC：12公里；MIC：10公里；</p> <p>9. 4G增强图传：支持；</p> <p>10. 照明方向：前方、下方；控制模式：自动、手动；最大照明功率：46瓦；</p> <p>11. 伞具类型：方形伞；伞衣材料：尼龙；最低安全开伞高度：100米；</p> <p>12. 工作温度：-20℃至40℃；防护等级≥IP55；主板断电续航时间：≥1小时；</p> <p>13. 主板记忆卡容量：独立存储，实时记录每次飞行，可记录10架次；</p> <p>14. 报警方式：蜂鸣报警、灯光报警；开伞方式：手动开伞、自动开伞；</p> <p>15. 挂钩续航时间：≥10小时；线缆长度：0-30米；</p> <p>16. 最大收放速度：1.2米/秒；称重功能：支持；</p> <p>17. 挂钩开合功能：支持APP或按键主动控制；</p> <p>18. 消摆功能：支持；手动波轮收放：支持；一键收放：支持；智能减速保护：支持；</p> <p>19. 电池：重量≥14.7千克；容量≥41Ah；标称电压≥52V；循环寿命1500次循环/24个月；</p>	<p>套</p>	<p>1</p>

	<p>20. 显示屏：≥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亮度1400cd/m<sup>2</sup>；</p> <p>21. 4G增强图传：支持；RTK高精度定位模块：支持；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p> <p>22. 配置：单套含1套设备+2组电池。</p>		
激光雷达载荷	<p>1. 点云系统精度：120米航高：高程≤3厘米，平面≤4厘米（RMSE）；300米航高：高程≤5厘米，平面≤7.5厘米（RMSE）；</p> <p>2. 点云厚度：≤1.2厘米@1σ（120米正射）；≤2厘米@1σ（300米正射）；</p> <p>3. 双可见光水平视场角：≥107°；</p> <p>4. 可见光地面采样距离（GSD）：平均值≤3厘米（300米正射）；</p> <p>5. 重量：≤1.60千克（不含单云台组件）；单云台组件重≤145克；</p> <p>6. 尺寸：长192毫米，宽162毫米，高202毫米；系统功耗：64瓦（典型值）；100瓦（最大值）；</p> <p>7. 防护等级：≥IP54；</p> <p>8. 工作温度：-20℃至50℃；存储温度：-40℃至70℃；</p> <p>9. 激光波长：≥1535纳米；激光发散角：≥0.25mrad(1/e<sup>2</sup>)；</p> <p>10. 测距精度：绝对精度：±10毫米；重复精度：&lt;5毫米（1σ）；最小有效探测距离：10米；</p> <p>11. 跨周期解算：≥7次；</p> <p>12. 激光安全等级：Class1（IEC60825-1:2014）；</p> <p>13. 最小拍照间隔：JPEG：≥2500万像素：≥0.5秒；一亿像素：≥1秒；RAW或JPEG+RAW：≥1.2秒；</p> <p>14.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至+60°；偏航：-80°至+80°；</p> <p>15. 数据存储：原始数据存储：照片/IMU/点云数据存储/GNSS数据/标定文件。</p>	套	1
无人机航飞管理平台	<p>1. 地图加载：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地图实验室支持加载建筑物数据；</p> <p>2. 地图作业区：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支持作业区域管理，可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支持显示当前项目内所有机场内飞行器AirSense系统上报的数据，以及ADS-B发射机的载人飞机/直升机的上报数据；</p> <p>3. 组织创建：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p>	套	1

	<p>组织层级下的角色不少于5种；组织下支持包含多个项目；</p> <p>4. 项目创建：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中央；支持开启申请码加入项目功能；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p> <p>5. 人员管理：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支持批量添加人员，通过Excel模板录入账号信息并导入系统；管理员支持批量更改人员组织角色或删除组织人员；</p> <p>6. 设备管理：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设备型号、设备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信息；</p> <p>▲7. 云端建图：搭配市面主流M30系列、M3系列，支持可见光/红外照片二维建模，可实时查看建图进度及成果；支持加载建图成果的高程数据；③web端支持将实时建图成果分发到遥控器端APP，项目成员可查看建图成果；④模型重建支持选择媒体库可见光图片进行二三维重建，且可选择兴趣区重建；</p> <p>8. 模型库：支持上传二维模型、三维模型、点云数据，上传数据可在地图展示；支持两期有重叠的二维模型对比，对比时可显示地图标注信息；</p> <p>9. 媒体资源管理：①支持在网页端查看、编辑、移动、删除遥控器上传的媒体文件，支持压缩后下载媒体资源；②支持将带坐标信息的图片加载到地图上；③支持相同航点定向拍照的两张不同相片对比，可直接在图片上标注；</p> <p>10. 航线创建：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含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p> <p>11. 航线合并：支持将多个航点航线文件合并为一个航线文件；</p> <p>12. 航线复制：支持复制航线文件，生成新的航线文件；</p> <p>航点航线规划，功能详情：支持航点编辑，可在地图添加航点、设置航点高度/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航点动作包含飞行器动作（悬停、偏航角调整）、云台动作（偏航角/俯仰角调整）、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p> <p>航线规划；</p> <p>13. 面状航线规划：支持规划建图航拍、倾斜摄影两种任务类型；倾斜摄影模式支持无人机智能摆拍，提升数据采集效率；支持仿地航线规划，可使用内置高程模型，或利用媒体库中的DSM/模型进行仿地航线</p>	
--	--	--

	规划。		
修模软件	<p>一、单体建模模块技术要求：</p> <p>1. 自主三维图形建模内核，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独立作业；</p> <p>▲2. 支持统一框架下的模块扩展能力，可无缝对接至测图、质检、实体构建、修饰、3D高斯编辑、DSM编辑等模块；</p> <p>3. 支持利用基础模块组件，根据业务场景可快速搭建工作空间，每个工作空间中可以独立设置菜单栏、功能区、状态栏、资源树、快捷键等；实现项目生产工具的按需组装；</p> <p>4. 支持类CAD的快捷指令操作模式；</p> <p>5. 工程文件支持直接存入 DPKG 数据库，支持实时存盘，支持指定时间间隔进行自动备份；</p> <p>6. 支持大场景数据区块划分与工程配置功能；支持文件拖拽式自动识别路径创建工程，支持一个工程内同时加载多块区域场景数据；并提供多工程合并能力；</p> <p>▲7. 支持加载多块不同偏移值的实景三维模型，模型与工程的坐标系不一致时自动进行投影转换；</p> <p>8. 支持点云的多种展示方式，如点云高程显示、强度显示、密度显示、RGB显示、分类显示、GPS时间、组合显示、回波、特征、点大小等，使用户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展示数据；</p> <p>9. 支持扩展3D高斯数据加载、展示、编辑；</p> <p>10. 支持生产模板编辑功能，自定义基本属性和扩展属性，适应地理实体构建等不同项目成果标准；</p> <p>11. 支持二维图元采集功能，包括点、多段线、样条线、圆弧、圆、矩形、注记等矢量采集；</p> <p>12. 支持矢量编辑功能，含插点、删点、延伸、修剪、偏移、相交打断、打断、连接、平移、复制、粘贴等；</p> <p>13. 支持多种几何体编辑功能、含面挤出工具、偏移工具、切割、快速切片、连接、布尔加、布尔减、模型交错、平移、旋转、缩放、复制、阵列、镜像、倒角等功能。支持选择多个面同时挤出、挤出非流程、挤出到基准面等操作；</p> <p>14. 支持体块模型之间的一键式布尔运算处理，自动去除体块之间的穿插和重叠结构，减少单体模型的数据量，保障数据的合规性；</p> <p>15. 支持对模型及贴图重命名处理，通过对固定码、时间码、顺序码、GUID、模型名称的自由排列组合，生成重命名规则，满足不同项目需求；</p> <p>▲16. 支持导出常用三维格式成果模型，含 OBJ、OSGB、3Ds、FBX、KML、</p>	套	1

GLTF、PLY、DAE、3D等，并导出的KML三维模型数据可进谷歌地球浏览。

支持常见的矢量格式成果导出，含SHP、DWG、DXF等；

17. 成果及界面含教育版标识。

二. 场景修饰模块技术要求：

▲18. 支持统一框架下的模块扩展能力，可无缝对接至测图、质检、实体构建、点云编辑等模块；

▲19. 支持利用基础模块组件，根据业务场景可快速搭建工作空间，每个工作空间中可以独立设置菜单栏、功能区、状态栏、资源树、快捷键等；实现项目生产工具的按需组装；

20. 支持类CAD的快捷指令操作模式；

21. 工程文件支持直接存入 GPKG 数据库，支持实时存盘，支持指定时间间隔进行自动备份； 22. 支持大场景数据区块划分与工程配置功能；支持文件拖拽式自动识别路径创建工程，支持一个工程内同时加载多块区域场景数据；并提供多工程合并能力；

23. 支持加载多块不同偏移值的实景三维模型，模型与工程的坐标系不一致时自动进行投影转换；

24. 支持Mesh的快速选择工具，通过组选择工具利用指定平面对Mesh进行逻辑分割，实现对修改区三角网的一键式选取；

25. 支持针对建筑粘连，墙面粘连，桥隧粘连、建筑底商拉花等情况，提供几何修正功能，通过绘制多面体、长方体、墙体等几何模型，对绘制的结合体进行模型变换操作，通过融合、挖除等处理方式，去除模型粘连情况，修补缺失模型；

26. 支持数字雕刻模块，内含多种雕刻刀，如：自由线、黏塑、黏条、层次、膨胀、球体、折痕、光滑、平化、填充、刮削、夹捏、抓起、蛇形钩、拇指、推移、旋转等，支持修改笔刷半径、强度、方向、画笔衰减等参数，编辑模型细节、改变模型的形状、修复模型的缺陷，消除不必要的锐利边缘或凹凸不平的表面。

27. 支持Mesh的跨瓦片编辑能力，利用跨Tile桥接工具，不受瓦片范围限制，直接对破洞区域进行修复，并保证修饰后数据的瓦片大小一致性；

28. 支持对三维图像编辑，提供纹理修补功能，无需渲染图片进第三方图像修改器，提供套索工具，选择需修改的纹理范围，支持源到目标、目标到源两种方式，修改三维纹理；

29.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图像智能解译，纹理内容识别功能，对纹理破洞处自动填充自然纹理；

	<p>30. 支持数据入库前的预处理能力，通过数据脱密工具对敏感数据进行脱密处理，保障数据安全。通过生成顶层、纹理合并、剔除无用纹理等功能对成果数据进行轻量化处理，提高渲染性能和效率；31.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Mesh模型智能解译，道路车辆识别功能，对车辆进行抹除并自动填充自然纹理。</p>		
建模软件	<p>一、数据数据准备：</p> <p>▲1. 软件支持像幅超过6100像素的影像，工程总量无限制，且支持多机的并行计算；</p> <p>2. 支持单镜头、双镜头、三镜头及任意镜头组采集的航拍影像数据及POS姿态信息导入，且能自定义POS精度（低精、普通、高精）；</p> <p>3. 支持激光雷达等设备的点云数据的建模，支持格式包括e57、SBET、las等格式；</p> <p>4. 支持将控制点（包括平高、高程类型）坐标信息进行批量编辑导入，以提升工作效率；控制点编辑（控制点点位预测支持，支持全球EPSG标准坐标系统：包括地理坐标系统、投影坐标系统、笛卡尔坐标系统）；</p> <p>5. 支持软件主控端界面下任意多边形和矩形的照片选择模式，选中的照片可以查看其属性信息包括坐标位置、路径等；支持选中照片的删除等操作；</p> <p>6. 支持软件主控端界面下多种天空盒的选择，用于不同场景数据质量的分析。</p> <p>二、数据处理过程：</p> <p>▲7. 空三支持量容模式，64GB内存能整体平差处理20万以上照片，且实现全流程集群并行处理；</p> <p>8. 支持激光点云和影像的自动配准，能够将影像位置和激光点云对齐后进行融合三维重建；</p> <p>9. 支持激光点云的配准功能，能够将不同设备采集的有重叠区域的点云通过半自动和自动化方式进行对齐配准，保证重叠区点云位置的唯一性；</p> <p>10. 软件三维重建支持多类型 GPU，且同时支持主流显卡Nvidia、AMD和Intel显卡的处理；</p> <p>11. 支持单台计算机启动多个计算引擎，提高建模效率；</p> <p>12. 支持单台机器启动多个引擎进行不同任务的计算，如一个引擎处理空三任务，另一个引擎处理建模任务，并支持多任务的排队优先级别设置；</p> <p>13. 支持Linux系统，提高建模效率；</p>	套	5

	<p>▲14. 倾斜建模集群软件兼容全国产化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麒麟桌面系统、龙芯操作系统等主流国产品牌；飞腾CPU、龙芯CPU等国产CPU；国产摩尔线程GPU、国产芯动科技GPU等国产GPU；</p> <p>15. 提供去雾霾功能，能够对有雾或霾的影像自动提升影像质量生产去除雾霾影响的实景三维模型；</p> <p>16. 可提供重建环节参数设置功能，支持二维构网、三维构网MESH构建方式，通过几何精度参数（精细、普通、快速等）可以对模型简化力度进行调节设置；</p> <p>17. 支持在主控端的三维窗口基于模型绘制多边形，该多边形能够用于水面压平、补洞、墙面修补等操作；</p> <p>18. 支持在主控端的三维窗口基于模型绘制多边形，多边形的高度取决于采集顶点的高度，同时可以一键置平为统一高度。</p> <p>三、互操作性：</p> <p>19. 支持点云的裁剪，含手动划范围裁剪、按坐标范围裁剪、按矢量范围裁剪；</p> <p>20. 支持点云、影像、模型的标绘，含点、线、面的标绘和编辑；</p> <p>21. 支持分屏显示，同一区域的模型能够同时进行查看和浏览；</p> <p>22. 支持同一区域不同时期的模型指定范围进行变化检测，将变化的区域标识和统计出来；</p> <p>▲23. 软件自带的浏览器支持天气系统（雨雪粒子效果）、放置各类汽车和人物模型并支持编辑运动轨迹设定行驶速度和行驶模式、批量种植树木、放置各类灯且光源支持自由编辑角度、大小、方向和任意切换光源颜色和强度等功能提升模型场景的可视化渲染效果；</p> <p>24. 软件支持基于粗模及点云模型成果，自动生成无人机巡检航线，满足无人机自动化巡检。</p> <p>五、其他要求</p> <p>▲25. 软件为国产软件，要求所有模块均属国产自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6. 软件交付的许可必须是加密狗，且为永久许可，不能是联网在线授权和文件类型的授权文件，且不能绑定固定计算机，如果许可交付不满足上述要求不签署合同；</p> <p>27. 配置单套含：1个生产版+10个教育版。</p>		
数据处理平台	<p>一、基础模块</p> <p>1. 不动产数据处理平台要求是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平台，不依赖第三方平台；</p> <p>2. 系统支持GIS数据采集、编辑、入库一体化；</p>	套	1

	<p>3. 系统支持数据采集编辑时，自动维护对象的创建时间、修改时间和全球唯一GUID信息；</p> <p>4. 系统支持比例尺、分幅、投影等信息自定义；</p> <p>5. 系统支持数据分幅批量打印；</p> <p>6. 系统支持实时存盘，自动备份；</p> <p>7. 系统支持完全开放的模板控制技术，实现数据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生产，成果满足整体性、一致性、安全性；</p> <p>8. 系统支持具备完善的符号库系统，支持国标1：500、1：2000、1：5000等各种比例尺的图式符号，用户能根据一定规则编制符号；</p> <p>9. 具备生产数据与建库数据高度信息化，满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p> <p>10. 系统支持加载TIF、IMG、JPG、PNG等图像格式，提供影像压缩技术，支持影像调入，生产过程不占内存；</p> <p>11. 系统具有北京54、西安80、WGS84、CGCS2000、地方坐标系的平面坐标、经纬度坐标与高程基准的转换功能；</p> <p>▲12. 系统具备良好的数据转入与转出接口，支持信息映射技术，任何符号内的各种细节均无需编程即可转换，可实现与AutoCAD（DWG格式）、ArcInfo（SHP、MDB格式）等主流软件的数据兼容与互通。</p> <p>二、倾斜摄影测图模块</p> <p>13. 系统支持直接调用倾斜摄影生成的模型；持海量数据快速浏览；支持多窗口同步测图、二三维联动；支持二三维采编建库一体化，实现信息化与动态符号化；三维采、编、质检与平台二维功能一致，并提供直观的三维专用功能；提供所采地物快速升降高程信息；</p> <p>14. 系统支持模型切割去除不需要的区域；支持轮廓线自动提取；支持网络化生产，数据统一管理；成果直接对接不动产专业应用解决方案；</p> <p>15. 系统支持地物采集示意线协助采集；</p> <p>▲16. 系统支持房屋自动拟合白模立面协助采集；支持多点拟合求交与改正；支持整边拟合求交；支持房屋二维映射多个切片；支持比高标注；支持房屋三维修正；支持三维空间量算；支持高程点修改；支持高程点生成DEM；支持模型生成DEM；可实现对矢量的自动提取；</p> <p>17. 系统支持对模型文件的切割及输出；</p> <p>18. 系统支持矢量数据与模型结合的实时三维场景输出栅格图像；支持DEM自动生成坡度图；支持DEM自动生成坡向图；支持对模型、矢量、点云多源数据按列表式进行显示开关；</p> <p>三、不动产权籍生产系统模块</p>	
--	--	--

	<p>19. 系统支持土地、房屋数据采集与编辑；支持不动产空间数据专项检查；支持不动产属性数据缺失及异常检查；支持调入土地、房屋数据，并按照不动产数据库标准自动匹配和赋值；</p> <p>20. 系统支持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地籍调查表、房屋调查表）信息录入；支持自动生产界址点线、宗地自动排号、调整宗地点列顺序；</p> <p>21. 系统支持自动根据地形匹配界址点线属性信息；支持宗地统一代码和不动产单元号、自然幢号自动编号和管理功能；</p> <p>22. 系统支持根据土地、房屋数据快速自动落宗；支持快速批量生成房屋楼盘信息；</p> <p>23. 系统支持房产面积分摊指定和面积计算；</p> <p>▲24. 系统支持宗地、自然幢和房屋分层分户数据一体化存储，其中房屋分层分户数据需要有真实空间坐标，以矢量图层形式与宗地和自然幢存储在同一表空间中；</p> <p>25. 系统支持房产测绘资料簿、不动产相关报表的输出；</p> <p>26. 系统支持输出不动产空间SHP数据及属性MDB数据及对输出的不动产相关资料进行规整。</p> <p>四、配置要求：单套11个节点。</p>		
数据处理工作站	<p>1. 处理器：≥2.1GHz-4.9GHz i7 八核心十六线程；</p> <p>2. 主板：≥B560；</p> <p>3. 固态硬盘：≥pcie nvme 512g；</p> <p>4. 独立显卡：≥P4000 8G DP*4；</p> <p>5. 显示器：23.8寸显示器；</p> <p>6. 保护卡：PCIE硬件保护卡，同传、还原、备份；</p> <p>7. 电源：≥500W；</p> <p>8. 键鼠：USB 防水溅；</p> <p>9. 机箱尺寸：&gt;8L。</p>	台	50
教学专用显示大屏	<p>1. 尺寸：≥98寸；</p> <p>2. 对角线尺寸（cm）：≥247；</p> <p>3. 裸机尺寸mm：≥2191.2*89.8*1263；</p> <p>4. 分辨率：3840*2160；</p> <p>5. 扫描频率：60HZ；</p> <p>6. 最大可视角：178°；</p> <p>7. 动态响应：6ms；</p> <p>8. 无线配置：支持WiFi 2.4G&amp;5；蓝牙5.0；</p> <p>9. 接口及数量：USB *3 HDMI*1 TOUCH *1 type-c*1 POWER*1 IR</p>	台	2

	VGA*1、音频输出*3、AV IN、RS232*1、RJ45和Touch USB输出接口。		
交换机	<p>1. 端口：固定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包含两个uplink口，可作为上行口)2个10G Base-X SFP+ 光口；</p> <p>2. 模式切换：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MAC地址表 16K；</p> <p>3. 端口交换容量 136Gbps 转发能力101.4Mpps包缓存12Mbit；</p> <p>4. 交换模式：存储转发模式；</p> <p>5. 风扇散热工作温度/存储温度：0°C~40°C/-40°C~70°C；</p> <p>6. 认证CQC认证、进网许可证MTBF&gt;50000H。</p>	个	2
电子教室	<p>1. 安装部署方便，支持预设频道号及一键自动安装，支持Windows Xp、Server2008(x86&amp;x64)、Windows 7(x86&amp;x64)、Windows 8(x86&amp;x64)、Windows 8.1(x86&amp;x64)、Windows 10(x86&amp;x64)系统；可进行广播教学、学生示范、屏幕监控、文件传输、遥控辅导、联机讨论、语音教学等；支持多频道教学；教师端可以切换不同的应用样式风格；</p> <p>2. 支持摄像头、CD\DVD等外部设备作为视频教学的发射源；电子白板教学时，自动开启语音教学；</p> <p>3. 支持分组管理，对学生进行分组、添加成员、设置组长，并且给组长设置教学的屏幕广播、语音广播、网络影院、视频直播、远程桌面等功能权限；老师可以随时删除分组或更改分组成员的所属分组。老师可以直接套用分组进行分组教学，也可以设置12个不同的主题（包括文本、图片、媒体等素材）进行分组讨论，老师可以随时加入讨论，支持语音+文字讨论模式；</p> <p>4.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桌面、远程遥控、远程设置、远程命令、远程开关机、远程注销、远程重启、远程登录windows、远程修改admin密码、远程关闭应用程序、远程上网限制、远程U盘限制、远程光驱限制、远程程序限制、远程卸载学生端程序。远程桌面支持教师端可以「全屏/窗口」方式「轮流/顺序」监看学生端的电脑桌面并可以自定义学生端桌面显示的分辨率，教师端可在监看学生端桌面时远程发送「Ctrl+Alt+Del」键、进行文件传输、截屏操作，远程遥控支持剪切板同步以及群组遥控；</p> <p>5. 支持远程信息，教师端可以远程动态获取学生端的系统信息(包括：计算机名、当前登录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操作系统、Cpu信息、PF使用量、CPU使用动态波形)、磁盘信息(包括：磁盘的个数，磁盘分区大小明细、文件系统格式、空间使用情况信息)、进程信息(当前学生端计算机运行的所有进程信息，可以远程结束进程)；</p>	套	1
实训室内外升	一、地面改造、墙面顶面喷漆、电源线路安装、吊顶改造、光源、安	项	1

级改造	<p>装窗帘、网线、监控、电子密码锁、投影设备、文化墙设计等，按照校方要求定制，根据场地合理布置规划。主要用于该基地的使用所进行的室内外升级改造。</p> <p>二、教学实训配套器具套装（93套）：</p> <p>1. 桌面规格：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桌面颜色：可选；</p> <p>2. 板面材质：国家标准E1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为25mm，板材需符合国家要求GB-28007-2011和GB-18584-2001，板材具有耐磨、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200℃等优点，优质同色加厚PVC一次环绕封边；</p> <p>3. 钢架采用冷轧钢钢管，各部分组件可以拆卸且组件通用，桌架厚度为国标1.0mm，框架表层通过除油酸化、磷化等离子抛光，经过高温烤漆，达到隔绝空气中的氧分子和钢板的直接接触。先进内外酸洗磷化除油，高温处理以及静电镀铬，底层绝对防锈。</p>		
-----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周后，进行项目终验。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包装和运输	供货商提供包装盒运输
4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72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
5	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时进行培训。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针对本条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提供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备注：</p> <p>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全部产品均有小微企业制造）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3 分（完整业绩：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节能环保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2. 投标产品中对采用环保产品的，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售后服务	6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优惠条件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以采购人获得的实际利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件优惠幅度等）： -优惠条件全面、优惠幅度大的得 6 分， -优惠条件较为全面、优惠幅度较大的得 3 分， -优惠条件不全面、优惠幅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分	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有“▲”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实施组织管理、技术人员、进度安排、包装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运维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完整成本测算表（原材料、人工、制造、管理、运输、税费、利润等）及相应的佐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工资单、供应链协议、全生命周期成本承诺。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

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7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 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工业十一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146570K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豫财磋商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7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采购设备达成以下合同，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智能测绘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的相关服务发布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从公开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设备、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2						
合计金额						

## 二、货物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周后，进行项目终验；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 水电改造需要提前与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联系，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实施；
5.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即：¥     ）。该履约保函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量保函待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期满后不免除乙方质量保修责任。

待货物最终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即：¥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         ）给乙方。

### 2. 付款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为原装正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2.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为出厂标准包装，包装费用已含在产品总价内。

##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所有产品需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2.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3.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配置，核对商品品牌、型号；

4. 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核对货物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6. 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质量检测或质量监督部门做出质量认定，并据此作为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质保规定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72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3. 乙方承担售出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售后，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八、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

1.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乙方负责对销售给甲方产品技术方面的指导；

3. 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九、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十、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 十一、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争议及其他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形成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  
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5.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5.2、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7.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2、证明文件

须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7. 供应商简介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交货期\_\_\_\_；质保期为\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8=(5+6+7)*4】
				出厂价	装卸、运输、保险费	其它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如有)						
	专用工具(如有)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月日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原产地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				
6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8.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状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培训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